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府交通字第 095260003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府工運字第 10014039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府工運一字第 1140601560 號函修正,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審議雲林縣(以下稱本縣)轄區內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事項,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 第二項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八條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置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本會 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 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籌備申請之審議事項。
 - (二) 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之審議事項。
 - (三) 本縣轄市區汽車路線新闢、變更(含延駛、調整、縮短、停 駛、撤銷)之審議事項。
 - (四) 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審議事項:
 - 1.申請路線別補貼條件之審議。
 - 2.申請路線別補貼計畫之審議。
 - 3.申請路線別每車公車合理營運成本之審議。
 - 4.申請路線別補貼優先順序之審議。
 - 5. 原核定路線別補貼計畫修訂之審議。
 - 6.補貼與營運服務評鑑結果運用方式之審議。
 - 7.其他依政策需要補貼相關事官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它有關市區汽車客運業費率等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副縣長兼任,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雲林縣交通工務局(以下簡稱本縣交工局)局長兼任, 其餘委員九人,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:
 - (一) 本縣交工局代表一人。
 - (二) 交通部公路局代表一人。
 - (三)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代表一人。
 - (四)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一人。
 - (五) 本府城鄉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 - (六) 本縣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
(七) 專家學者三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委員如因職務異動,其接任者為當然遞補之 人選;第七款學者專家,聘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;任期內出缺時, 得補行遴聘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- 四、本會設工作小組,置執行秘書一人及組員若干人,由本縣交工局派員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,負責處理本會職權之初核作業及有關幕僚業務,並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協同處理會務。
- 六、本會依業務需要,召集人召集開會,並為會議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 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,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 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,除召集人及 副召集人外,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委員關於案 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,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 規定。
- 八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;審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九、本會對於營運路線、補貼、費率、評鑑之審議,必要時得舉辦說明 會,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、汽車客運業者、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 等單位及有關人員等列席說明。
- 十、本會委員皆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府外人員及學者專家得依 規定支領出席費、審查費或交通膳宿補助費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各項經費,由本縣交工局於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